

# 太仓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#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

太科字〔2021〕25号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太仓市外国专家 引进专项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太仓高新区、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科教新城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太仓市创新人才引进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-2022）》（太政发〔2020〕18号），现就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太仓市外国专家引进专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太仓市范围内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且单位引进的外国高端专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，可申报该政策：

1. 申报年度首次在太仓取得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（A类）》；
2. 已在上述企事业单位工作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。

## 二、奖励标准

对符合条件的外国高端专家，给予引才单位 10 万元/人奖励。

## 三、申报受理

### （一）申报时间

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。

### （二）申报方式

按照单位注册地属地管理原则，申报单位备齐相关材料送至区镇，由区镇核验原件无误后将材料复印件报送市科技局人才外专科。

### （三）申报材料

- 1.外国专家引进专项申请表；
- 2.外国专家的工作许可证（A 类）；
- 3.外国专家的护照；
- 4.外国专家工作类居留许可；
- 5.申请单位与外国专家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；
- 6.申请单位营业执照；

### （四）审核流程

#### 1.初审

由各区镇现场查验原件，重点审核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，现场查验完整无误后，将申报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上报。

#### 2.复审

初审通过后，由市科技局负责材料复审。

### 3.认定发文

复审完成后，由市科技局核准奖励金额，形成奖励名单，并汇总上报市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。审议通过后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正式发文。公示有异议的，由所在区镇检查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- 1.请各区镇高度重视该项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广泛动员，明确分工，严格审核。
- 2.相关奖励资金由太仓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列支。
- 3.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，纳入全市征信系统，除追回相应奖励资金外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并取消本人及所在单位申请各类人才政策的资格。

附件：外国专家引进专项申请表

太仓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太仓市科学技术局

2021年5月10日

附件

# 太仓市外国专家引进专项申请表

(2020) 年度

用人单位名称		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	
所聘外国专家 姓名		在华工作职务	
性别		国籍	出生日期
护照号码		护照 有效期限	首次来太 时间
所持工作许可 类别		工作许可 起止时间	
工作许可证号			
所持有效签证或 居留许可种类		签证或居留许可 起止时间	
签证号码或居留 许可号			
申请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镇区(单位) 审核意见	申请材料原件审核清单列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国专家的工作许可证（A类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国专家的护照（有效期内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类居留许可（有效期内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单位与外国专家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 年 月 日 (盖章)		
市科技局 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